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2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

被告 林彥武

林雅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彥武、林雅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7萬3,0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彥武、林雅純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6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彥武邀同被告林雅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17日、同年4月20日與伊分別簽訂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，向伊借款2筆，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36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6年4月20日止，需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分於113年10月20日、同年9月20日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書第6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17萬2,285元、160萬0,7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付。另依約定書第13條、保證書第2條約定，林雅純就上開債務應與林彥武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7萬3,03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3 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
05 據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中華郵政儲
06 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
07 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(見卷第13-51
08 頁)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9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
10 主張為真實。

11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
12 連帶給付177萬3,0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邱美榕